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忠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6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勤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、4行「持不明工具破壞該店面鐵捲門後，」更正為「持不明工具破壞該店面鐵捲門手拉系統開關後，開啟鐵捲門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忠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藍文良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62號

被 告 林忠勤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忠勤於民國113年5月31日0時0分許，至藍文良所經營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「紅林鐵板燒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持不明工具破壞該店面鐵

捲門後，進入店內徒手竊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2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藍文良驚覺遭
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藍文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忠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告訴人藍文良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
器畫面截圖及被告特徵照片共2張、現場照片46張及內政部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6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000號
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。又
被告破壞鐵捲門之毀損行為，已為加重竊盜犯行所吸收，爰
不另論罪。被告竊得之現金2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
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至
被告用於破壞鐵門之不明工具，固為被告所有之供犯罪所用
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具有客觀上之危害性，應
不具有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
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稱遭竊之現金為10萬元，然除被告坦承
偷竊之2萬元外，其餘未經被告供認，亦未扣押在案，尚難
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應認被告此部分
罪嫌尚有不足。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，具
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分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周懿君

01

檢 察 官 郭庭瑜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

書 記 官 黃馨儀